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 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OVPH 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OVPH 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下文附註 i 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後之日期舉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 而在此情況下, 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 陳來順先生、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連同陳建華小姐,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 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通函」) 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 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 舉行。
-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 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 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 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 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 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 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 如選擇出席大會, 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作投票方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 排名次序須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